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水域活動（撒網）技術手冊

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理事長：劉文宏

秘書長：曾昱彰

電話：07-6171126 傳真：07-6194895

會址：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號10號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6年3月27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個人賽(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團體賽(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 個人賽：每單位限註冊2人，其中正選出賽選手1人、候補選手1人。

(二) 團體賽：每單位於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女混合組，各限註冊1隊。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每隊限註冊6人，其中出賽選手5人、候補選手1人；公開男女混合組每隊限註冊6人(男3人、女3人)，其中出賽選手男子2人、女子2人，候補選手男子1人、女子1人。

八、比賽距離：男子 6 公尺、女子 4 公尺、男女混合 5 公尺。

九、比賽制度：

(一)比賽進行方式：

1. 選手應站立於撒網臺上，裁判長吹響「嗶、嗶、嗶」三短聲後，選手開始整理漁網，限時1分30秒；同時，得由同隊安排 1 人下水協助控制浮球，控制方式得以任何方式直接碰觸或移動浮球，使浮球維持於比賽範圍內；1分30秒屆滿後，裁判長即吹響「嗶——」一長聲，該名人員須立即上岸，且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碰觸或移動浮球。
2. 裁判長舉手，聞發令take your marks(各就各位)吹「嗶~」一短聲即開始拋撒魚網，按下倒數鐘開始倒數計時。
3. 聞倒數鐘「嗶~」計時完成，選手停止再拋，鐘聲停止後再拋出不算。

- (二)漁網由大會統一提供(男子 16 呎；女子 14 呎；男女混合15呎)。
- (三)計分：標靶群距離依組別分別設定為男子組 6 公尺、女子組 4 公尺、男女混合組 5 公尺。比賽於泳池內以浮球取代假魚作為標靶，浮球數量個人賽為 100 顆、團體賽為 300 顆。選手撒網命中標靶後，須完成收網並將漁網收回岸上，再將網內浮球自行放入指定桶內；團體賽得由同隊隊員協助將浮球放入桶內。比賽結束，由裁判清點桶內浮球數量並計算得分。
- (四)選手或漁網不得掉落撒網台(區)，選手或漁網掉落水中者以失格論，不計成績。
- (五)個人賽：每位選手共進行 2 次撒網，每次撒網後，須於 5 分鐘內完成收網，並以漁網完整收回至岸上為完成標準；逾時視為該次失敗，成績以零分計。
- (六)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團體賽：每隊由 5 名選手組成，每人撒網 1 次，並採接力方式進行。全隊須於 15 分鐘內完成所有撒網及收網程序，並以最後一面漁網完整收回至岸上為完成標準；逾時視為比賽失敗，該隊成績以零分計。
- (七)公開男女混合組團體賽：每隊由 4 名選手組成，每人撒網 1 次，男女出賽順序不拘，並採接力方式進行。全隊須於 15 分鐘內完成所有撒網及收網程序，並以最後一面漁網完整收回至岸上為完成標準；逾時視為比賽失敗，該隊成績以零分計。
- (八)排名：
1. 個人賽
 - (1)選手撒網 2 次，以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
 - (2)前三名不併列，同分者則進行加賽，規定如比賽制度(五)。
 2. 公開男子組及公開女子組團體賽
 - (1)5名選手，每位選手撒網 1 次，以 5 名選手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
 - (2)團體組前三名不併列，總得分數相同時，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比賽制度(六)。
 3. 公開男女混合團體賽
 - (1)4名選手，每位選手撒網 1 次，以 4 名選手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
 - (2)團體組前三名不併列，總得分數相同時，則進行加賽，加賽規定如比賽制度(七)。

十、比賽服裝及裝備、維護安全：團體賽選手服裝必需統一。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6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16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舉行。